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6282号

陈艳艳:

本院受理原告黄莹莹与被告陈艳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的诉讼请求:一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234元;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有损失(以本金人民币6234元为基数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,自本案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;三、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(含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)由被告承担。

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并定于2026年11月10日15时3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(联系电话:0750-2572007、2577204)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